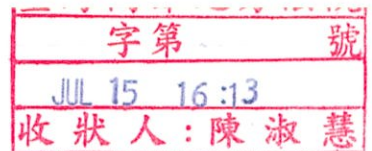




40226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聲判

原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650 號、第 5651 號

原審股別：鳳股

再議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查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96 號

再議股別：正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曾三立 住

代理人：張名賢律師 設

電話

傳真

被 告：曾三民 住

為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96 號所為駁回處分，爰依法提呈交付審判聲請狀事：

程序部分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查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96 號所為駁回再議聲請處分（聲請人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650 號、第 5651 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於接到系爭駁回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附件 1）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程序合法，先予敘明。

實體部分

聲請人主張之案件事實

一、 被告曾三民與告訴人曾三立君為曾啟陽之子。曾啟陽於 105 年 6 月 1

日因吸入性肺炎住院，於 105 年 6 月 6 日因病情惡化意識不清，轉入加護病房，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死亡。

二、 詎料被告明知曾啟陽於 105 年 6 月 6 日轉入加護病房時起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死亡前意識不清，無法為任何意思表示，竟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未獲曾啟陽之同意或授權，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三信合作社)提款單上蓋用「曾啟陽」印章，再持偽造之提款單提領曾啟陽申設之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 [REDACTED] 4999 號帳戶內新台幣 10 萬元款項，再轉匯至其子曾至誠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鼎金郵局帳號 [REDACTED] 0007 號帳戶，足生損害於曾啟陽。

三、 又被告明知曾啟陽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死亡後其名下存款依法應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未經法定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款單上蓋用「曾啟陽」印章，再持偽造之提款單提領曾啟陽申設之上揭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戶內款項 64 萬元，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全體繼承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嫌。

聲請理由

一、 關於刑事案件中，對於偽造文書罪之規定，係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亦即如若其所偽造之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已死亡者，因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認該偽造文書所表示之非真實之事實為真正，予以利用之虞，自非可僅具此而阻卻、影響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417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92 號刑

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不因被告所偽造文書所作成名義人曾啟陽已死亡，即可阻卻被告偽造文書罪之成立，合先敘明。

- 二、查被告明知曾啟陽無法為意思表示，卻以非曾啟陽本人之同意或授權，施用曾啟陽之印章於提款單，提領曾啟陽之 10 萬元存款並轉匯至曾至誠帳戶，顯侵害曾啟陽權益並涉偽造文書罪嫌，另被告於曾啟陽死後仍施用其印信填具提款單並提領曾啟陽所遺遺產，不問被告提領之用途為何，被告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即以曾啟陽名義所為提款行為，顯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繼承權，況曾啟陽死後已無權利能力，至為灼然，縱曾啟陽生前有委託被告處理其帳戶，按一般經驗法則，一般人均得知悉「人死後即無行使權利之可能」，難謂被告主觀上無偽造之犯意，是被告以已死亡之曾啟陽名義用印提款，顯為偽造並侵害其他繼承人利益，被告之犯罪嫌疑已臻明確，說明如後。

- 三、關於被告提領 10 萬元並轉匯至曾至誠帳戶部分

被告未經曾啟陽同意、授權，即在提款單蓋用「曾啟陽」印章，並持該提款單至三信合作社提領曾啟陽帳戶內 10 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曾啟陽，而構成偽造文書罪，是原審檢察官認不構成偽造文書罪，顯與法未合：

- (一) 原檢察官認：按證人曾至誠(即曾啟陽之孫)、曾陳立花(即曾啟陽之配偶)於偵查中具結證述「這筆錢是獎學金，是祖父曾啟陽、祖母曾陳立花先前答應的，祖父母承諾我上大學給我 10 萬元」、「我跟我丈夫有說要鼓勵曾至誠，若他考上醫學院要給他 10 萬元」等語，足徵曾啟陽於生前即有授意於曾至誠考上醫學院時給予 10 萬元以資獎勵，而被告係本於曾啟陽、曾陳立花同意及授權而提領

上開款項，尚難認定被告有涉偽造文書罪嫌。

- (二) 惟查被告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再提款單上蓋用「曾啟陽」印章，再持該偽造提款單，至三信合作社提領曾啟陽帳戶內 10 萬元款項時，曾啟陽已因病情惡化、意識不清而無意思表示能力，根本無法為授權被告之表示，並為被告所明知，然被告竟以曾啟陽於不知何時隨口說出「以 10 萬元鼓勵曾至誠考上醫學院」乙事，就曾啟陽是否為開玩笑隨口言之，抑或係正式委託被告或其配偶曾陳立花於該條件成立時須為提款給付，又若真係曾啟陽正式委託被告或其配偶曾陳立花自其帳戶領取獎金，有無證人得以證實曾啟陽確實有為委託行為？故曾啟陽之本意為何不無疑問，實難以曾至誠、曾陳立花具結證稱之內容，即認曾啟陽於生前確有授意。

又被告亦稱係本於曾陳立花之授權而提領上開款項，惟曾陳立花縱有金錢存於曾啟陽之帳戶內，亦無權為曾啟陽為授權行為，故被告不得以曾陳立花之授權，作為用印與提領曾啟陽三信合作社帳戶內款項之依據，如此即被告於上開行為時並無獲得曾啟陽本人授權。

- (三) 是以，被告未經曾啟陽本人同意、授權即私自蓋用「曾啟陽」印章於提款單，並執以該偽造提款單向三信合作社提領曾啟陽帳戶內款項 10 萬元，使三信合作社有誤認該提款單所載為曾啟陽本人用印，其內容為真實而核撥 10 萬元款項與被告，足生損害於曾啟陽，而該當第 210 條、第 216 條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原檢察官為難認被告此舉涉有偽造文書罪嫌，顯於法未合。

四、 關於被告於曾啟陽往生後，自其帳戶提領 64 萬元部分

被告因曾陳立花縱為曾啟陽之配偶亦無授權權能，又曾啟陽生前長期委託被告替其處理帳戶亦已於其死亡後失其授權效力，未獲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具偽造文書之故意，即在提款單蓋用「曾啟陽」印章，並持該提款單至三信合作社提領曾啟陽帳戶內 64 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其他繼承人，而該當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是原檢察官認不該當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顯有缺失，祈請 鈞院撤銷該不起訴處分，發回續查：

- (一) 原檢察官認定：被告於曾啟陽死後，提領曾啟陽戶頭內款項 64 萬元作為處理曾啟陽之喪葬費用事宜費用支出，係基於母親曾陳立花授權，且曾啟陽於生前即長期委託被告處理其帳戶，是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偽造文書犯亦不無疑問，又被告用於曾啟陽喪葬費用事宜，相關支出顯大於 64 萬元，勘認該 64 萬元已全數作為曾啟陽喪葬費用之支出，亦不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核與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不合。
- (二) 惟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52 號刑事判決「按民法第 6 條規定可知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權利能力即喪失，權利主體已不存在，自不能以被繼承人名義為法律行為。縱被繼承人生前曾授權他人為之，亦因其死亡而授權關係歸於消滅，仍不得再以被繼承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如以被繼承人名義製作文書，自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該文書倘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42 號刑事判決「按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成立與被偽造人是否存活無涉，亦即該偽造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者，自難因其死亡阻卻犯罪之成立；且

此罪祇須所偽造、變造之文書，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行成立，並非以確有損害事實之發生為構成要件。是以，縱使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獲得授權、代為處理事務，一旦該他人死亡，授權關係即歸消滅，不得再以該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即使係處分行為人享有繼承權之遺產，仍無不同。」

(三) 次按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659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受到實質損害，則非所問。上訴人未經制作名義人林○○雲授權，或未經林○○雲之全體繼承人同意，即偽以林○○雲名義制作取款憑條，提領林○○雲帳戶內之存款，其行為自有足生損害於林○○雲或除上訴人以外之林○○雲其餘繼承人之虞。至於上訴人提領之款項是否悉數用作支付林○○雲醫藥費、喪葬費之用，乃上訴人犯罪動機之問題，與上訴人之行為是否與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該當，不生影響。」

(四) 被告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或授權，即蓋用曾啟陽印章於取款單，並直該取款單至三信合作社，提領曾啟陽申設之三信合作社帳戶內款項 64 萬元，該當偽造文書行為；蓋按一般人社會經驗法則，均得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將由繼承人所共同繼承，是被告應知被繼承人曾啟陽死亡後，其遺產屬所有被繼承人所公同共有，曾啟陽名下帳戶之存款應循繼承程序申請提領，縱有被繼承人配偶曾陳立花授權交辦，惟曾陳立花並無授權權能，因曾陳立花亦屬繼承人之一，在明知曾啟陽已死亡、不能授權之情況下，縱係被繼承人曾啟陽之配偶仍不得冒用

曾啟陽名義提款，是被告辯稱其無偽造文書行為洵不可採，而原檢察官之認定顯與一般人之社會經驗法則相齟。

(五) 被告主觀上具偽造文書之犯意：經查本案縱有曾啟陽生前有長期授權、委託被告代為處理帳戶事務乙事存在，惟於曾啟陽死後，因其權利能力已喪失不能作為權利主體，至為灼然！自不能以其名義為法律行為，如被告於曾啟陽死後仍以曾啟陽名製作文書，自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並按一般人之社會經驗法則均可得「人死亡後不可能再有親自或授權他人用印提款行為」之認識，故原檢察官以被告於曾啟陽生前長期受曾啟陽委託處理其帳戶乙事，逕以「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偽造文書之犯意，顯非無疑」等臆測之詞為被告主觀故意之判定，顯背於一般人之經驗法則，並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項「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之情。

(六) 被告偽造文書之行為已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並對三信合作社之帳戶管理之正確性亦生影響：被告為處理曾啟陽喪葬費用所需，受曾陳立花授權提領曾啟陽申設之三信銀行帳戶內款項作為喪葬費用之支出，並未獲得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之同意，即私自蓋用「曾啟陽」印章於提款單之提款人欄，並持該偽造提款單前往三信銀行，以曾啟陽之名義提領 64 萬元，是被告偽造曾啟陽本人辦理領取存款意思表示之私文書，再持以交付不知情之三信合作社之承辦人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不知情之繼承人，並

有害於三信函對曾啟陽帳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至於被告所提領之款項是否悉數用作支付曾啟陽喪葬費用，與其行為是否同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相當，不生影響（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65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七）是以，被告於曾啟陽往生後，明知未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授權，基於偽造文書犯意，即蓋用曾啟陽印章於提款單並自曾啟陽申設於三信合作社帳戶提領中款項 64 萬元之行為，足生損害於其他繼承人，而該當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而原審檢察官認與該罪之構成要件不符，顯與法未合。

五、綜上所述，被告於曾啟陽生前提領十萬元係基於曾陳立花單方同意及授權，未經曾啟陽本人同意；另於曾啟陽死後，曾啟揚已無權利能力，卻仍以其名義提領 64 萬元作為處理曾啟陽喪葬費用支出，亦僅經曾陳立花授權，並未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顯已足生損害於繼承人，核與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相符而成立第 210 條、第 216 條偽造文書罪。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而交付審判制度乃係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意在誡命檢察官遵守其法定義務，並貫徹起訴法定原則，避免檢察官有濫權不起訴之情。查本案被告明知曾啟陽無法為意思表示，卻以非曾啟揚本人之同意或授權，施用曾啟陽之印章於提款單，提領曾啟陽之 10 萬元存款並轉匯至曾至誠帳戶，顯侵害曾啟揚權益並涉偽造文書罪嫌，另被告於曾啟陽死後仍施用其印信填具提款單並提領曾啟陽所遺遺產，不問被告提領之用途為何，被告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即以曾啟陽名義所為提款行為，顯侵害其他繼

承人之繼承權，況曾啟陽死後已無權利能力，至為灼然，縱曾啟陽生前有委託被告處理其帳戶，按一般經驗法則，一般人均得知悉「人死後即無行使權利之可能」，難謂被告主觀上無偽造之犯意，是被告以已死亡之曾啟陽名義用印提款，顯為偽造並侵害其他繼承人利益，犯罪嫌疑已臻明確，然原 鈞院檢察署竟為不起訴處分，於法顯未有合。
為此，狀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以召法治，實感德便。

證據及附件

附件 1：委任狀乙份。

謹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5 日

具狀人：聲請人即告訴人 曾三立



代理人：張名賢律師

